

兴宁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提高行政审批效率 优化政务服务事项 工作方案

为落实“双百”工作调度会任务，进一步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提升行政审批质量和效率，根据《梅州市深化“放管服”改革全面优化营商环境工作实施方案》的有关要求和梅州市全面优化营商环境领导小组全体会议精神，按照上级部门的工作指示，结合我局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工作目标

在现有政务服务事项基础上，梳理我局“即来即办”“不见面审批”“自助办”“免证办”“一件事一次办”“融合办”等6类“极简办”事项清单，对标先进县（区），创新工作举措，通过压缩办理时限、容缺受理、减审批免审批、简化办理材料、电子证照、简化程序等方式优化我局政务服务事项，不断提高审批效率，最大限度提升企业和群众获得感，助推住建领域营商环境高质量发展。

二、实施范围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实施的政务服务事项

三、工作步骤

（一）审批事项梳理阶段。各股室、直属各单位对所属政务服务事项进行梳理，分析研究后提出初步优化改革措施及计划完

成时限。

(二) 审批事项优化改革阶段。根据汇总统计的事项优化改革清单，各股室、直属各单位按照确定的优化改革措施逐个事项进行优化，其中：对具有较好优化改革实施条件的政务服务事项要尽快完成改革并上线运行；对优化改革需要一定时间，且有一定实施难度的政务服务事项（如工建系统并联审批涉及不动产、水务的事项），要积极与有关部门沟通，争取取得政策、技术支持，尽快完成优化改革任务。为办事企业和群众提供更加便捷高效的服务，持续享受到释放的优化改革红利。

(三) 审批事项优化改革成效评估阶段。各股室、直属各单位要及时收集政务服务事项优化改革后取得成效及遇到的问题，做好局政务服务审批事项优化改革后成效汇总工作。

四、工作要求

(一) 加强组织领导。各股室、直属各单位要树立“人人都是营商环境”的理念，融入“用户思维”，从“服务做加法，审批做减法”的维度出发，加强沟通，建立目标一致、步调统一、改革同步的协作机制，积极对所属政务服务事项进行优化改革。

(二) 严格督促落实。各股室、直属各单位按照分工抓好所属事项的优化改革工作。对工作推进不力的，将进行督办。

(三) 做好优化改革工作进展情况报送。各股室、直属各单要积极报送办件量和优化改革工作推进情况，做好情况汇总，适时通报优化改革任务进展情况。

兴宁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3年6月9日

